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袁蕙茹  
相對人 尚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法律另有規定」，指債務人依同條第2項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及本票之執票人或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各項規定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惟不問何者，均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243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聲請人對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峯公司）之薪資債權，惟聲請人現已提起訴訟，並經鈞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在案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將使聲請人之薪資遭扣押，實有無可回復之急迫危險，為確保聲請人之財產權益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國峯公司於收受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後，於114年3月17日以聲請人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具狀聲明異議，經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完畢而報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114年4月15日北院信114司執玄

01 字第24371號函暨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之  
02 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核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  
03 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1 書 記 官 李 依 芳